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生活輔導規則

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0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11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總則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導正其觀念與行為，健全其人格，以達變化氣質提升生活素質之目標。
- 二、本規則悉遵部頒有關學生事務章則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執行要項：

- 一、生活教育均以「國民生活須知」所訂內容為要求標準。
- 二、住宿、集會活動、生活要求、精神講話等管理措施，視需要採團體或個別予以實施。
- 三、實施新生輔導及幹部訓練，以健全的幹部制度，奠定管理之良好基礎。
- 四、認真執行獎懲規則，力求即獎即懲，寬嚴一致。
- 五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 - (一)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服裝規定：本校學生，依照規定穿著校服或體育服，穿著時間、場合以班為單位依規定統一一種樣式。參加各種集會及校外重大活動時，均請穿著規定之服裝，以重校風。頭髮顏色、髮型以自然不亂不怪為原則；細則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二專部暨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著便服。
- 六、考核規定：
 - (一) 升旗、週會及其他集會，由導師、教官點名及檢查服裝儀容。
 - (二) 教官及導師輔導學生應備紀錄，所記載學生生活優劣事實，宜作為評定操行之依據。
 - (三) 學生事務人員及教官，應實施學生個別談話，深入瞭解學生狀況，談話內容應予記錄。
 - (四) 重點輔導對象應針對缺失做有計畫的輔導，以免擴大不良影響。

第三條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